**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

教基〔202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建设教育强国，基点在基础教育。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部署要求，切实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组织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显著扩大基础教育优质资源，加快构建幼有优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美好愿望，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主要目标。到2027年，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学位供给调整机制基本建立，优质教育资源扩充机制更加健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特色、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巩固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力争达到60%以上；扩增一批新优质义务教育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大幅增加；培育一批优质特色高中，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扎实推进，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持续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基本实现全覆盖，融合教育水平显著提升，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7%以上。

**二、重大行动**

　　（一）实施学前教育普惠保障行动，推进优质普惠发展

　　1.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优化普惠性资源结构，稳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在城镇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依托乡镇公办中心园办好村园，实施镇村一体化管理。统筹资源配置和入园需求变化，积极稳妥消除幼儿园“大班额”。

　　2.健全成本分担机制。各地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原则上应于2024年达到600元/年·人，个别确有困难的地方可延至2025年。有条件的地方可进一步提高，目前标准高于600元的地方不得下调。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标准。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定期动态调整。

　　3.改善薄弱园办园条件。加大薄弱园改造提升力度，改善园舍设施设备，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幼儿图画书，规范卫生保健工作，提高办园水平。建立薄弱园帮扶机制，通过城乡幼儿园结对、优质园带动、公办园辐射等方式，加快缩小办园差距。

　　4.强化幼儿园规范管理。进一步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强对幼儿园教师资质与配备、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防护、招生宣传、财务、收费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各省（区、市）对幼儿园名称不规范、使用名称与审批名称不符、虚假宣传、违规使用幼儿教材或境外课程等问题部署开展一次专项清理整治，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

　　5.加强民办园收费监管。各省（区、市）要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政策，鼓励对非营利性民办园（含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营利性民办园要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实际办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各地教育、发展改革部门要综合施策，加强营利性民办园收费调控，引导经营者合理确定调价频率和幅度，必要时可开展成本调查并向社会公布，遏制过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收费应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大对民办园收费专项检查力度，查处并曝光一批违规收费的典型案例，防止以各种名义乱收费。

　　6.提升保育教育质量。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坚持问题导向，改进保育教育实践，促进高质量师幼互动，引导带动每所幼儿园不断提高保育教育质量。推动幼儿园与小学深度衔接，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的有效性，严禁提前教授小学课程。深化学前教育教研改革，扭转功利化导向，扎根一线研究解决幼儿园实践问题，为教师专业成长提供支持。

　　（二）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行动，加快优质均衡发展

　　7.推进优质学校挖潜扩容。对有条件的、办学水平和群众认可度较高的学校，“一校一案”合理制定挖潜扩容工作方案，通过充分利用现有校舍资源、改扩建教学楼、建设新校区、合并周边薄弱学校、倾斜调配教师编制等方式，在不产生大班额情况下，进一步扩大学位供给。因地制宜改造学校地上、地下空间，开辟学生活动场地。

　　8.加快新优质学校成长。根据区域优质均衡发展目标，按照3至5年一周期制定新优质学校成长发展规划，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通过高起点举办新建学校、改造帮扶基础相对较好的学校等方式，加快办好一批条件较优、质量较高、群众满意的“家门口”新优质学校。大力加强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健全学区和集团办学管理运行机制，促进骨干教师交流轮岗和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学区内、集团内学校率先实现优质均衡。支持边境地区建设并办好“国门学校”。

　　9.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各省（区、市）要适应城镇化和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制订优化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的指导意见，着力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适当整合小、散、弱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同时保障必要的上下学交通条件，健全家校常态化沟通机制，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10.健全优质均衡推进机制。分省份制定实施规划，明确实现优质均衡发展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书。部省联合签订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备忘录。遴选确定一批市（地）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先行实验区，加大市级统筹力度，探索在市（地）域内更大范围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现路径，有效缩小县区间义务教育发展水平差距。遴选一批基础较好的县区通过先行创建率先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指导各地做好自评和复核，稳步推进国家督导评估认定。

　　（三）实施普通高中内涵建设行动，促进优质特色发展

　　11.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深入挖掘优质普通高中校舍资源潜力，增加学位供给，并结合实际优化招生计划安排，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招生规模。通过区域内集团化办学、城乡结对帮扶、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校托管帮扶县中等方式，持续扩大优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总量。适应因地制宜推进职普协调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愿望，新建和改扩建一批优质普通高中。

　　12.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建设一批具有科技、人文、外语、体育、艺术等方面特色的普通高中，积极发展综合高中。支持一批基础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率先开展特色办学试点，在保证开齐开好必修课程的基础上，适应学生特长优势和发展需要，提供分层分类、丰富多样的选修课程，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课程系列，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3.加强县中标准化建设。完善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标准，各省（区、市）深入推进本地县中标准化建设工作，加快改善县中办学条件。国家继续支持县中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质量。

　　（四）实施特殊教育学生关爱行动，强化优质融合发展

　　14.扩大特殊教育资源。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20万人口以下的县因地制宜设立特教班；推动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较大城市加快建设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

　　15.推进普惠融合发展。优先将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纳入资助范围，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推动特殊教育与普通教育、职业教育、医疗康复和信息技术等相结合，遴选融合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加强融合教育资源建设，推进国家、省、市、县、校五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

　　（五）实施素质教育提升行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6.构建“大思政课”体系。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以讲好道理为本质要求开好思政课，统筹用好国家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各学科教学。遴选推出一批思政“精品课”，加强优质教学辅助资源建设。提高教师专职化专业化水平，建立思政课教师教研共同体、集体备课制度。开展“学习新思想 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德育品牌活动。

　　17.加强科学与文化素质培养。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深入实施国家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遴选基础教育精品课，推进教学方式方法创新。加强科学教育，开齐开好科学类课程。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保证完成必做实验和开展探究实践活动。丰富科学教育资源，开展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实践活动。实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丰富读书资源，建设读书服务平台，引导学生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

　　18.强化体美劳教育。统筹社会资源推进教体融合，开足开齐体育和艺术课程，鼓励学校每天开设1节体育课，落实每日校内体育活动不少于1小时要求，常态化开展学校体育竞赛和艺术展演展示活动，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艺术素质测评和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防控学生近视。以校为单位制定劳动教育清单，建立校内外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和校园劳动，定期开展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

　　（六）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提高师资保障水平

　　19.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根据培育时代新人和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要求，完善师范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强化师范生综合素质和全面育人能力培养，加大紧缺学科教师培养和补充力度。深入实施新时代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计划，健全分层分类、阶梯式教师成长发展体系。加强教研支撑引领，健全各级教研体系，推动各地各校常态化有效开展区域教研、网络教研、校本教研，强化基于教学实际问题和课例案例的研究。

　　20.推动教师有序交流轮岗。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立足学区内、集团内和城乡间为主实施骨干教师交流轮岗计划，加快实现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支持开展团队式交流，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办学水平；加强县域统筹，促进思想政治、科学、体育、艺术、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教师校际共享。各地对培养、输送优秀骨干教师的学校给予奖励支持，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校长教师在各级评优表彰工作中予以倾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推动建立新招聘教师在办学水平较高的学校跟岗实习制度。

　　（七）实施数字化战略行动，赋能高质量发展

　　21.提升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应用水平。丰富平台优质资源，统筹建设覆盖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数字资源，课程教学资源实现覆盖所有教育部审定教材版本。拓展应用功能，加大在智慧课堂、双师课堂、智慧作业、线上答疑、网络教研、个性化学习和过程性评价等方面融合应用。提升应用实效，强化师生应用培训，增强师生信息素养和实际应用能力；健全应用激励机制，推广融合应用优秀案例，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广泛共享。

　　22.完善国家基础教育管理服务平台。以数字化赋能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推动学籍管理、课后服务、控辍保学子系统全面应用，完善党建德育、校园安全、阳光招生、电子毕业证、集团化办学等子系统，加快推进实际应用，着力提升基础教育管理效能。完善“学有优教”App，搭建家校沟通渠道，加快推动基础教育面向公众的管理服务实现一网通办，提升服务公众能力。

　　（八）实施综合改革攻坚行动，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23.推进质量评价改革。依据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四个质量评价指南，建设学校质量自评系统，推动学校和幼儿园对标研判、依标整改；推动地方制定完善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有序推进质量评价督导评估工作。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增强评价真实性、科学性、有效性。

　　24.深化考试招生改革。探索建立幼儿园服务区制度，努力保障适龄幼儿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巩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和“公民同招”改革成果，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制度。落实普通高中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完善“一依据、一结合”的中考改革模式，稳步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录取中的使用；深入开展命题质量评估，推进依标命题、难易适度、教考衔接，不断提高中考命题质量。

　　25.全面推进协同育人。推动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导、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落实各方相应责任及沟通机制。推广使用家庭教育指导手册，开展家庭教育主题宣传周活动，研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提升教师家庭教育指导能力，加强社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中小学生校外研学实践活动项目，打造社会实践大课堂，加强研学基地建设，积极探索数字化社会实践育人体系。

**三、组织实施**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依据本意见精神，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分解年度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推进机制，并在2023年9月底前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对基础教育的政府投入责任，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和自有财力，坚持多渠道筹措经费，加大投入力度，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有效保障行动计划实施。及时总结宣传行动计划实施的成效、经验，引导全社会支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营造良好氛围。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3年7月26日